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护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史文明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熊安燕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1）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熊安燕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安燕、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附：会议资料（为便于材料使用，会议资料中议案落款日期均使用会议召开当日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董事候选人胡铭先生简历

胡铭，男，47 岁（1979 年 7 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现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胡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胡铭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董事候选人王松先生简历

王松，男，40 岁（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王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